

2017-3-1-19:02

一般人认为大富大贵之家，后代往往是纨绔子弟；但从曹雪芹的身世证明，杰出人物往往出现在比较富裕的家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先要吃饱饭才能搞建设。首先要解决温饱问题，很多聪明的头脑也许就埋没于挣钱琐事中，比如马云，而且还乐此不疲。所以，不光女要富养，儿也要富养，就像风投。



我评

>>今天在福田法院比较轻松,叫号才叫到48左右

所以，不光女要富养，儿也要富养，养儿子就像风投。

我觉得科学家混口饭吃应该不是什么问题，有些人看不起科学家、学者，认为科学家、学者能力强但不挣钱，但也许是人家不屑于去挣钱，不要因为人家没钱而看不起人家。我们种粮食是为了上层建筑，现在有些人把形而上的东西视若糟糠，却把形而下的东西奉若神明，这就不对了，形而下的东西是什么？就是钱嘛，没有了艺术、科学、尊严，人和动物的区别在哪里？

2017-3-2-01:05

我们之所以在别人乞求自己的时候给别人留个面子，是为了有一天自己反过来求别人的时不会太尴尬，或者你根本没机会再求别人。



2017-3-3-00:16

(评文章:3分钟搞定国际交规测试,想不到我也能到国外开车!)

我评

>>几十年前甚至在二十年前你在香港说普通话都是被人歧视的，被人看不起。二十年后在国内，香港人说广东话是被人看不起的，这就是"人非物换"。

2017-3-3-12:53

书评往往说这是某某大学毕业,某某职务职称教授写的书,

我评

>>我写的书就说这是一个无籍籍名的人写,如果还有人看
说明这本书有价值

2017-3-3-14:16

你对社会还充满恶意也许是因为你的生活还太幸福,你对社会还充满善意也许是因为你见的恶还不够多这个社会非善非恶,就是它本身。



拒绝韩国



17分钟前

刚刚:十四年前我就想说,没人愿听

我评

>>只有经历了所有的恶,才能体味到善;只有吃了所有的苦,才能体味到什么是甜[偷笑]

吃糖易,吃苦就难了

我之所以难得,是因为我吃了这么多苦,还站在这,对社会还有善意,不忘初心。有些人吃了苦,没站住。大多数人没吃过苦,就更无从谈起了。

16年了,没再踏上过韩国的土地。因为我在2001年就把韩国人看穿了。但当时大家都把韩国想像很美好,到十六年后,也还是想的很美好,我的声音太微弱了。

虽然十六年没去,但2001年韩国人的名字我还是记得很清楚。一个叫金姬顺的女性导游助理,在我因受伤全身冻得阵阵哆嗦的时候,扔给我一罐热得暖暖的铁罐椰汁饮料,这罐饮料我喝没喝还是送了别人我记不清了,但这事我记了十六年,一直不敢忘怀。

等五年的算什么?

男性导游名字邢秀林(音)[偷笑]

2017-3-4-02:13

经常洗碗的人会意识到一个问题,如果你手不干净,碗就很难洗干净,或者说即使盘子已经洗干净了,因为你手上有油,你会觉得还没洗干净。所以,要想洗碗洗好,先要把手洗干净了。这么简单道理,你真的想明白了没?



2017-3-4-02:45

恶

(评文章:上海政法首虎陈旭被查,真相触目惊心!)

我评

>>司法的腐败敲响了警钟,这才是我眼中的恶

2017-3-4-09:47

法院经常问我,你这么不相信法院,还找法院干什么?你别来啊?

我：我找不找法院是我的事情，我找了法院尽到了我的责任，法院怎么判是法院的责任，和我无关



2017-3-5-16:31

钗黛合一，既然大家都知道，林黛玉是用一生的眼泪还给曹雪芹，钗黛合一，薛宝钗也用一生的眼泪还给曹雪芹，这眼泪不在书中，在书外“血泪”，就用脂砚斋抄评二十载的血泪，林黛玉用眼泪，脂砚斋用“血泪”（这个血泪脂批中有出现），谁更厉害。是幻是真？已分不清，书中人书外人分不清楚[偷笑]，书外人写书中自己，书外的行为又映入书中。妙



我评

>>书外人在书中写自己，书外的行为又映入书中。脂砚斋用朱笔写评抄书，就是用朱或黑墨还宝玉。

绛珠”就是血泪、红色的泪，正文中的血泪在哪？没有，林黛玉流的是眼泪好吗？所以，钗黛合一，宝钗也是绛珠草，[戚序]说绛珠之泪至死不干，万苦不怨，“求仁得仁”指的就是脂砚斋。

异物惹到蚌贝，成了珍珠；惹到牛，成了牛黄；惹到曹雪芹，成了红楼梦

2017-3-5-22:07

这是我第一部希望不要结束的电影，英雄迟暮的心理描述得很好，现代人生活中太少暴力，所以崇尚暴力。电影字幕一小时三十分钟处有错字，中国人还有没有人认识字？

超级英雄电影有意义么？我们都不可能成为超级英雄，但我们都可能在生命中做一分钟的超级英雄，这就是英雄电影或是中华传说也好神话传说的意义。很满足。



2017-3-7-23:49

这段很有意思:[偷笑]

不解释

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庄子曰：“鲦鱼出游从容，是鱼乐也。”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鱼也，子不知鱼之乐，全矣。”庄子曰：“请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鱼乐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问我，我知之濠上也。”



我评

>>逻辑性很强

庄子最后那句话其实没什么意义，强词夺理而已。但惠子确实不是庄子，他不知道庄子知不知，这和子非鱼是一个道理。[微笑]

2017-3-8-00:03

大音希声

(评文章: 40岁逃难台湾,75岁旅行,105岁考博士,世界上活得最赚的男人!)

2017-3-8-11:51

不想成为坏人，就永远记住“上善若水”，永远往下走，只要上了那把椅子，人人会成为“撒旦”，



我评

>>我不露牙别不把我当老虎，我不露爪别不把我当猫，我看着再像猪也仍然是一只虎，祭那些死于虎口的同胞

2017-3-10-20:26

人类在国际象棋和围棋上接连失利给人工智能，我觉得是一件好事，可以让众多聪明的大脑从围棋和国际象棋运动中解脱出来，在电脑打字刚刚出现的时候我们也面临过这个问题。



2017-3-12-19:04

17号开庭，
本案的案情是这样的，2004年2月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向我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当时我在病中，十二年后向法院及联通提出支付不应解除劳动合同所应支付工资及承担这一行为所应承担的连带责任。一审败诉，上诉后二审撤销原判决，指令一审法院重审，现在就是重审。本案一审有律师支持，二审基本上是我自己在打。案前或即使现在你去咨询律师，几乎没人会认为本案能赢。

传唤事由	开庭
应到时间	2017年3月17日9时30分
应到处所	第十二审判庭
备 考	

注意事项：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2、本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
3、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4、本院总机号码0755-82918999。

审 判 员 刘 伟 强
书 记 李 伟 强

2017-3-13-20:00

今天，法院的工作人员对我说：“我看你不像精神病”，我不知道怎样回答，想了想说：“我看你也不像”[呲牙]



我评
>>只要你在任何一方面超过我，你爱说我是什么，我就是什么。如果你还没我强，对不起，还没到你评价我的时候

2017-3-14-03:37

现在的小孩子跟他讲学问、讲道理，他会觉得你是怪人、坏人，“两小儿辩日”的时代，一去不返，中华文化亡于中国。



我评

>>不管你信什么宗教，都有对的地方，就怕你上来就问，这能解决房子问题？能让我成为有钱人？一听见不行，就走了，这就不用谈了。所以我为什么要说，中华文化亡于中国。
小孩子希望你跟他谈钱谈吃的，中国亡了。

2017-3-14-04:57

今天在福田法院看一审的庭审录像，所以看到了这段视频，振聋发聩啊，当然，我想你们是永远看不到这段视频。这段维莺初啼的话，已经可以拿到世界法学院的门票了。我原本以为下来会写得好一点，看时发现一句也改不了，法庭上的发言具有震撼力。原版看不到了，我们来看看仿品。《兰亭集序》的真迹看不到了，但即使是摹本，也是十分让人惊艳。即使王羲之活着，也不太可能再写出一副一样的《兰亭集序》，由此《兰亭集序》这幅字才能流传一千多年。

我在法庭上的讲演：

“这恰恰体现了法网恢恢。有些人认为，我拖过了一年的起诉期，就可以躲过法律的制裁了，但这个案子就是告诉你，只要你违法了，法律就一定会在一个时间，以你意想不到的方式，让你付出应有的赔偿，甚至，比你原来所应付出的赔偿更大。这就叫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我想我这个案件如果胜诉，对于树立劳动法的威严，震慑违法行为，是有一定正面意义的。

说到《兰亭集序》，历代书法家都有临摹，大书法家都有这么谦虚的态度，你觉得你比书法家牛？你是不是也应该谦虚一点？



我评

>>十几天过去了，是不是也该回忆下3月17号开庭的内容。

首先我申请因身体不适为由改期，法庭没有批准。

之后，我说：凡是一审、二审说过的话，我尽量不重复。

2017-3-15-20:45

法院告诉我

先签收才能给我东西，你还指望啥？

(评文章:深圳媒体:市民在KTV自带食物被拒可以打电话投诉-腾讯新闻)

我评

>>关于快递先签收这一条

“世上不平事,道路口如碑”,口碑网虽然没有了,还有没口碑？

2017-3-16-04:23

可怕

可怕的是这课文我也读过

(评文章:校长怒了!还有多少假课文在侮辱孩子的智商?!)

2017-3-18-01:02

这个字念“sheng”，光明，旺盛的意思，这家律师事务所，不是一般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就能进，多是法学院的佼佼者。很多法律专业毕业生，接我的电话接到发抖，不是说我这个人特别严厉。

在法庭我要做的不是战胜他，

或者说不光是战胜她，是一件件把她身上衣服扒下来，连一块遮羞布也不放过，让她赤裸裸的站在大众面前，供大家欣赏。我就在她认为我最弱，而她最擅长的法律领域去击败她，让她败心服口服。此役之后，如果她还在这个圈混，我只送她三个字：“不要脸”。我不用我最强的领域去打败他 😊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我评

>>今天开完庭真轻松啊

我扒得光你的衣服我扒不下你一条遮羞布
跟林丹打球,让你得4分都不好意思

2017-3-18-14:09

贾宝玉是块补天余下的废石,因此郁郁不得志。

这句话的寓意听懂了吗?曹雪芹有补天之材,有多狂?

“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娲皇氏只用了三万六千五百块”。

开头第一篇第一段正文就说了,这么明显的位置,睁着大眼睛却视而不见 唉。三百年全无人懂。



【杨、庚、觉、舒回前：此回中凡用梦用幻等字，是提醒阅者眼目，亦是此书立意本旨。】

列位看官，你道此书从何而来？说起根由虽近荒唐【甲侧：自占地步。自首荒唐。妙！】，细谏则深有趣味。待在下将此来历注明，方使阅者了然不惑。

原来，当年女娲氏炼石补天之时【甲侧：补天济世，勿认真用常言。】，于大荒山【甲侧：荒唐也。】无稽崖【甲侧：无稽也。】炼成高经^[1]十二丈【甲侧：总应十二钗。】、方经^[2]二十四丈【甲侧：照应副十二钗。】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娲皇氏只用了三万六千五百块【甲侧：合周天之数。】，只单单的剩下了一块未用【甲侧：剩了这一块便生出这许多故事。使当日虽不以此补天，就该去补地之坑陷，使地平坦，而不有此一部鬼话。蒙侧：数足，偏遇我。“不堪入选”句中透出心眼。】，便弃在此山青埂峰下【甲侧：妙！自请落堕情根，故无补天之用。】。谁知此石自经煅炼^[3]之后，灵性已通【甲侧：煅炼后，性方通。甚哉！人生不能学也。】，因见众石俱得补天，独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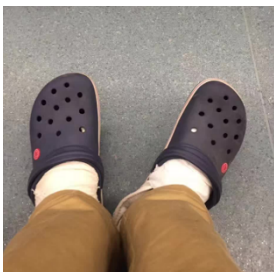
我评

>>清朝十几个皇帝抵不过一个曹雪芹,中国三百年历史抵不过一本红楼梦,任何物质都不长久;都过去这么多年了,还有人在为皇帝歌功颂德,说明我党说“反封建仍然是很长时间内社会的主要任务”,“五四”运动和封建制度的灭亡只是开端,漫漫反封建道路才刚刚开始。

因为少了曹雪芹这块石,封建制度在中国灭亡了,当时的清朝,如日中天,恰逢康乾盛世,在世界上也是一样,曹雪芹在这个时候,从自己的家世兴衰,看到国家由盛转衰的命运,难能可贵。

2017-3-18-19:04

是的,我就是双脚带着夹板跑来跑去的[得意]



2017-3-18-19:14

是的,如果不好彩的话我是应该于5、6年前离开人世的,渡过了人生中快乐的2年,感觉非常开心



2017-3-23-18:18

以理服人

(评文章:致法官!为了您和家人的生命安危请摸着良心审案:又一法官在法院门口被杀)

2017-3-24-06:40

去日之前,我很虚,贵啊,但我抱着一个信念,日本一定也有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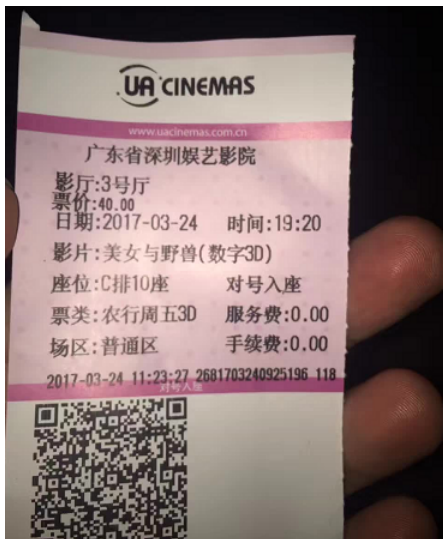
(评文章:国足1:0战胜韩国,杜蕾斯未出海报却成最大赢家-首发)

我评

>>结果我果然成了日本的穷人

2017-3-24-20:16

我多幸运



我评

>>这几天遇到个和电影中很像的beast, 名字叫“魏兵”

世界上道貌岸然的背后大多是丑陋

2017-3-25-02:29

过去的社会我们还要指鹿为马,而今天,只需要指马为马就足以分辨人心



我评

>>社会变了,中国的社会变

2017-3-25-05:55

深刻

(评文章:向浑水学习如何调查公司)

2017-3-25-08:57

唉,能避免还是尽量不要

(评文章:为什么一定要带套?)

2017-3-25-10:16

(手写拜年贺卡:不求有功无过,但求无愧我心)

2017-3-25-21:51

后面不错

(评文章:屠刀砍下!楼市大地震! 炒房者噩耗到来!)

2017-3-26-05:41

何谓慈悲?就是我们为了事情向好的方向发展做了什么?你不慈悲,没做任何事,其实没什么权利谈因果,因为与你无关。

说到睡觉差,不得不提一位伟人,在想说我睡眠差之前,先掂一掂这个人的份量,然后再重新考虑要不要说出这句话[偷笑]

(评文章:一切都是因果,要慈悲有什么用?值得深思的问题)

2017-3-26-05:45

深圳福田法,有在这样一个问题

(评文章:街拍,高手在民间!太牛了)

我评

>>文太长:1.从一审书记员不按你原话记;2.到收传票不给你传票让你先签收;3.到法院问路会故意给你指错路;4.三审书记员你说的她不记,你没说的她写下来;5.25审判庭先说下午全部排满,之后又说没排满可以看录像;6.投诉室工作人员不接投诉,故意经人乱指个网站,故意糊弄人。

2017-3-26-06:33

比较火,毫无疑问有原因并不能免责,学学韩信

(评文章:刺死辱母者)

2017-3-26-07:58

真实的阿炳是怎样的?

(评文章:瞎子阿炳在解放后上吊自杀的内幕...)

2017-3-26-19:50

介个问题讨论很有意义

(评文章:德国法官根本没说过“枪口抬高一厘米”这样的蠢话!)

2017-3-27-22:15

2015年股票大涨的时候我在同学群里说过一句话, "我知道我说了也没人信", 如果我知道有人信我可能一句话也不说, 所以你get到了吗?

千万不要相信我说的话, 而且这个相信或不相信是用行动做出来的, 最近好像开始逐渐有人信我了, 所以我的话量要开始减少了, 你们要坚持住哦, "千万不要相信我".



2017-3-27-23:19

如果他管我要

我肯定给,

请帮我转告这个信息, 其它大人物也行, 俄不挑



我评

>>打官司对我太简单了, 我喜欢挑战些有难度的事,
比如 把乒乓球打得像刘国梁

2017-3-28-06:46

为什么会说:“自古未闻”“自古未有”, 今天我们不理解, 因为今天妇女地位很高了, 而在二百多年前的清朝, 妇女并不和男人平起平坐, 曹雪芹把女儿这两字, 放得比男人的地位还高了,

释、老二号为僧，略不数及我先师儒圣等人？余则不敢以“贱劣”目之。你们这浊口臭舌，万不可唐突了这两个字，要紧。【甲戌】故作险笔，以为后文之伏线。但凡要说时，必须先用清水、香茶漱了口才可；设若失错，便要咬牙穿腮等事。’其暴虐浮躁、顽劣憨痴，种种异常。只一放了学，进去见了那些女儿们，其温厚和平、聪敏文雅，竟又变了一个。【甲戌】与前八个字相对。因此，他令尊也曾下死笞楚过几次，无奈竟不能改。每打的吃疼不过时，他便‘姐姐’、‘妹妹’乱叫起来。【甲戌】以自古未闻之奇语，故写成自古未有之奇文。此是一部书中大调侃寓意处。盖作者实因鹤鹤之悲，棠棣之戚，故撰成国舅庭甥之传。后来听得里面女儿们拿他取笑：‘因何打急了只管叫姐妹做甚？莫不是求姐妹去说情讨饶？你岂不愧些！’他回答的最妙。他说：‘急疼之时，只叫“姐姐”、“妹妹”字样，或可解疼也未可知；【蒙府】闲闲道出无穷奇语，都只为下文。因叫了一声，便果觉不疼了，遂得了秘法：每疼痛之极，便连叫姐妹起来了。’你说可笑不可笑？也因祖母溺爱不明，每因孙辱师责子，因此我就辞了馆出来。如今在这巡盐御史林家做馆了。你看这等子弟，必不能守祖父之根基，从师长之规谏的。只可惜他家几个姊妹，都是少有的。”【甲戌】实点一笔。余谓作者必有。子兴道：“便是贾府中，现有的三个也不错。政老爹的长女，名迎春，【甲戌】原也。现因贤孝才德，选入宫中作女史去了。【甲戌】原以首例，妙。二小姐乃赦老爹之妾所出，名迎春；【甲戌】应也。三小姐乃政老爹之庶出，名探春；【甲戌】叹也。四小姐乃宁府珍爷之妹，名唤惜春。【甲戌】思也。【甲辰】贾敬之女。因史老夫人极爱孙女，都跟在祖母这边一处读书，听得个个不错。”【甲辰】复续前

我评

>>自然是“自古未闻之奇语”，后两句，因为兄弟死了，兄弟没什么好写，又不能多说自己兄弟的坏话，所以就写成了闺阁和内室父母之传。这脂砚斋的文学水平，

真的一点不比曹雪芹低

非常欣赏脂砚斋，对我的文风也有影响

看她的文章，真的一个字也不好改，但她自己看遍

又改了二个，删掉一两个，服

2017-3-28-09:21

《红楼梦》是曹雪芹在大孤山用了十年时间草成的，即1741——1750，基本印证我说的成书年代，1741曹26岁就开始写草稿，石头记绝不止写十年（评文章：{转载}：三部古老家谱印证曹雪芹与大孤山渊源—鹏迈里）

我评

>>脂评石头记，工夫在书外

先要知道书作者是谁，曹雪芹是谁？

否则，红学研究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2017-3-28-21:07

用两天时间

我评

>>把吐槽大会扫完

什么叫吐槽

就是直面自己的人生，面对自己的过去，不是选择翻篇，而是直视它笑着说出来，全中国没几个人能做到，大家都是建议你翻篇，而不是直视问题。

2017-3-30-07:15

同意，看以后谁敢不让我走

（评文章：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山东辱母杀人案构成正当防卫，不应负刑事责任）

我评

>> 1、离开时挥刀，能阻止的不法侵害是非法限制人身自由2、用刀捅，有杀人故意。

2017-3-30-07:34

对于几十万都没有的人，一个注册资金上亿的人，却负债。

果然越有钱的人，果然越穷。我不光没负债。。[呲牙]

(评文章:注册资金上亿的于欢母亲苏银霞, 负债2千万真相)

2017-3-30-07:37

(评文章:讲话稿被汪东兴批“水平不高”, 邓小平回应:一字不改)

我评

>>曹雪芹的书脂砚斋抄可以, 但是必须要批, 不然就没意义, 红楼梦就是个谜, 曹雪芹又不说它是个谜语, 别人根本不懂, 不会往深了想。以脂砚斋的水平, 抄一本书五遍, 真是不容易

2017-3-30-10:47

脂砚斋为什么要说一芹一脂? 因为即使是曹雪芹或脂砚斋, 脂砚斋抄评石头记也不是一个人的工作量

(附件:A-微信篇-2016(7月份+--+8月份)docx)

我评

>>现代这个社会, 单打独斗不行了

一个人写本道德经, 写本易经, 几千年未有了

二百多年来, 看红楼梦的人多如牛毛, 但像脂砚斋一样, 把红楼抄五遍的人二百多年中有什么? 天才还比常人更努力, 这你受得了? 没有抄过五遍, 就没办法评价脂砚斋的意志力。脂砚斋抄五遍, 经常是一字一泪, 不得已, 无奈何而下, 血泪盈面, 我们像抄书一样抄, 又不用去想, 去评

2017-4-1-05:25

曹雪芹是谁? 这还是比较简单的, 毕竟作者已经在红楼梦里写了曹雪芹三个字, 那脂砚斋是谁? 薛宝钗是谁? 林黛玉是谁? 这才是重点。

现在谈国内的近代史, 现代史还为时过早, 曹雪芹已经诞辰三百周年了, 离他被抄家也已经两百多年了。清史搞明白没有? 清史中的乾隆朝历史搞明白没有?

简单的说, 敢不敢揭皇帝的棺材板? 或者说敢不敢说皇帝的坏话? 敢不敢说乾隆皇帝的? 如果不敢? 那国内自1911年甚至1949年以来的成果让人堪忧, 中国在反封建进程方面确实走在了一些国家的后面。

2017-4-2-05:48

老婆吃什么? 你就买什么, 这太Low了,

你要做的是, 你买的女朋友都没有吃过, 又或者你买的东西女朋友都觉得好吃[偷笑]



2017-4-2-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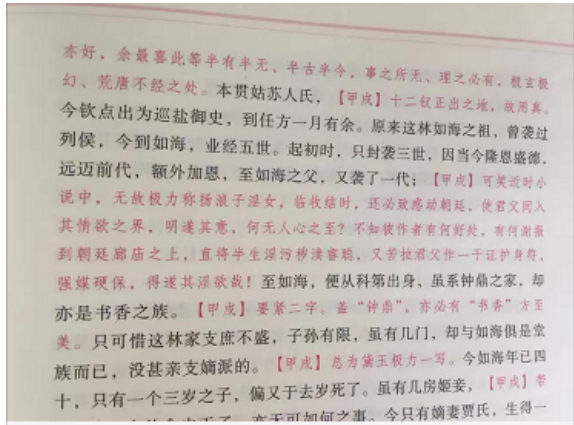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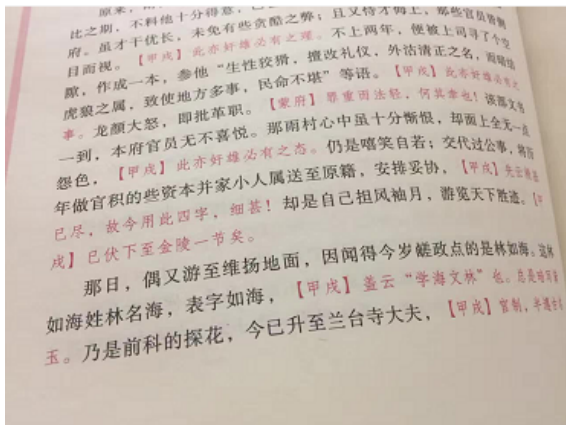
书中关于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的描述中提到了巡盐御史, 让我想到了李煦。林黛玉的身份不是一般人。

第一、要和曹家门当户对, 李煦1724年被抄家时家产有十二万八千两白银, 子女家仆男童幼女有二百余口, 比曹家还有钱, 人口还多;

第二、这样一个钟鸣鼎食之族遭遇大难, 否则不会把自己的宝贝送到曹雪芹家抚养, 如果不是没有办法, 没有父母或家长会把亲生子女或后代交给别人家抚养;

第三、这个女孩的辈份要和曹雪芹相似, 我之前说了在古代如果差了辈, 是没有办法谈恋爱的, 李煦的妹妹嫁给了曹雪芹的祖父曹寅(, 也就是红楼梦里贾宝玉父亲的夫人的王夫人), 曹寅和李煦是同辈的, 林黛玉是李煦儿子的女儿, 也就是李煦的孙女, 而曹雪芹是曹寅的孙子。

江南虽然有钱的人很多, 但是像曹雪芹家这样有钱而且又和曹雪芹家关系密切的就绝无仅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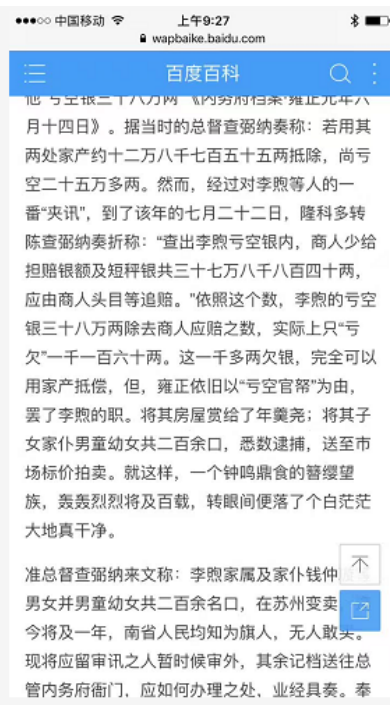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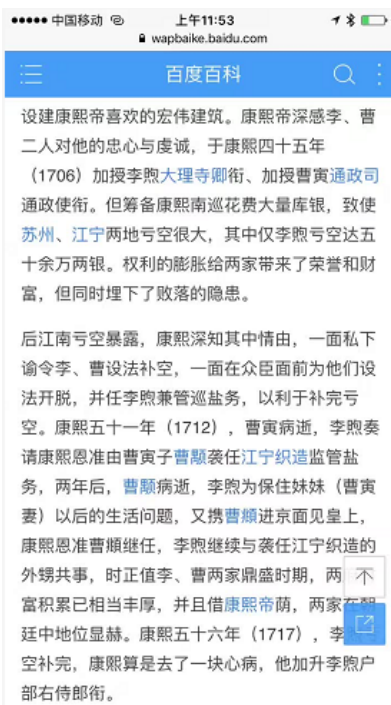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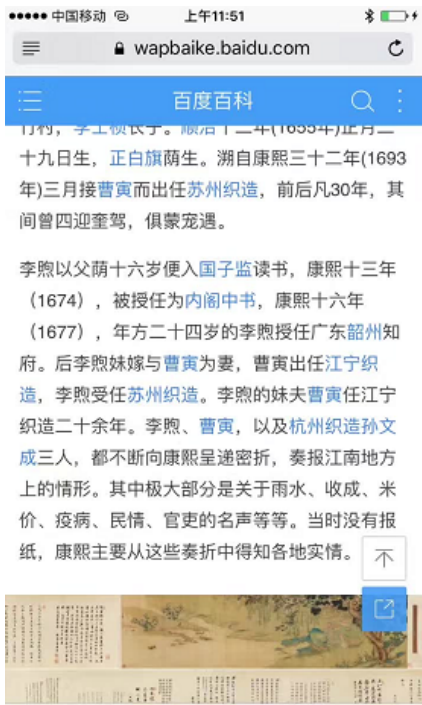
我评
>>曹雪芹给出这么明显的线索，知道不算本事，不知道才奇怪，就算不给线索，清朝没人知道？不会，不能说[呲牙] 罢了
李煦家曹寅家，按现在的话几个亿人民币应该是有的。
我不是要把两年前的事翻过来，我好像是把二百多年前的事要翻过来[害羞]

2017-4-2-14:28

接下来展开讲具体原因：首先要知道李煦是谁，他在清朝任苏州织造后并兼管巡盐务，（因此我想到了李煦，）曹寅是他的妹夫曹頔是他外甥袭江宁织造，他们和杭州织造孙文成同在织造系统，关系密切，可以说三家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所以说李煦被抄家之后曹頔感到唇亡齿寒，仿佛看到了自己家的末路非常害怕。

然后，第一点原因：“准总督查弼纳来文称：李煦家属及家仆钱仲璇等男女并男童幼女共二百余名口”，这里面提到了幼女，如果没有提到幼女那么有可能有幼女，也有可能没有，这里提到了有幼女就一定有，而且是主人家的幼女可能性大，因为如果是仆人，幼女又不能干活，不大可能主人家养一个仆人的幼女；

原因二：文中提到途中病故幼女一；



我评
>>钟鸣鼎食簪缨望族，是不是和曹家一样？这样的家族在清朝还只是小鱼，是鱼肉，说抄就抄。[害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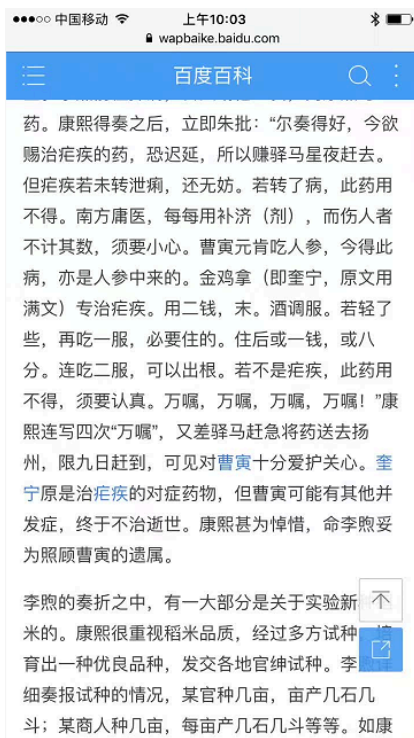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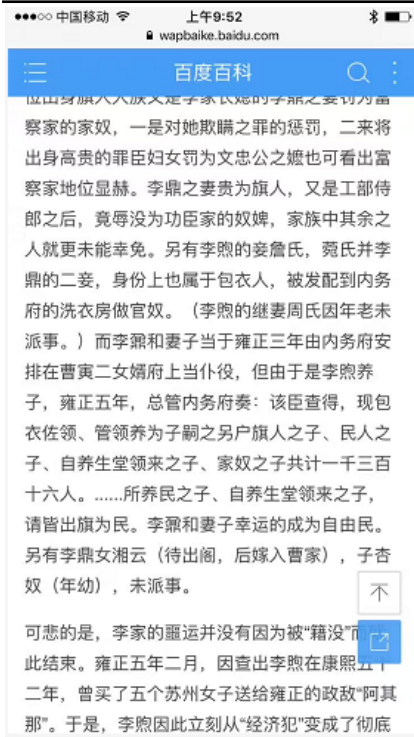
2017-4-2-14:40

原因二：文中提到途中病故幼女一；

原因三:男童幼女共二百余名口,全部在苏州变卖,年纪大的没人买,小女孩被人买的可能性较大,你能忍受自己的女儿孙女被人买走受苦吗?

原因四:李鼎是李煦的儿子,李煦中年得子,所以对孙辈很重视,李鼎的妻子十五岁便与李鼎成亲,雍正二年(即1724年)为29岁,假设他十八岁到二十岁生下幼女,这女孩的年纪在1724年应是9到11岁,曹雪芹1724年是9岁,两个小孩年纪相仿,林黛玉一定比曹雪芹小,所以应该小于9岁,林黛玉应该是9岁以后来到曹雪芹家。





我评

>>如果被年羹尧选，林黛玉一定会被年羹尧要了，罪臣之子可能还不如牲口。

要说康熙这人还真不错，我都不会为人多写一个字，康熙亲批全部密折，皇上为下属曹寅为连写四个万福，真是不容易啊

继续说原因五：林黛玉刚进贾府的时候，贾宝玉和林黛玉住同一套房，我估摸着也就十岁左右，不识男女

曹1715年生到12岁还不知男女之事，到1727年，也就是林黛玉应该是1727年之前来到曹寅家，林黛玉被抄家是1724，来时应该9岁。

2017-4-3-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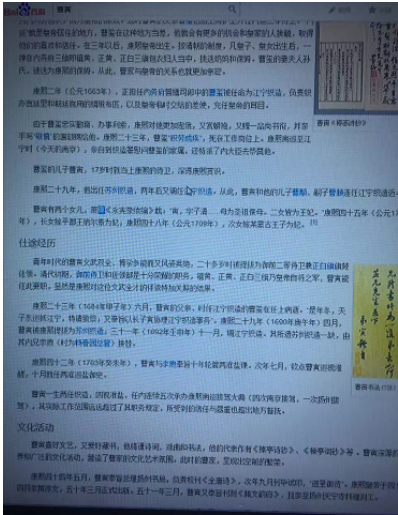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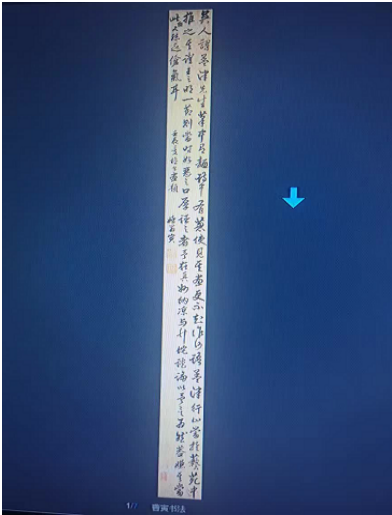
在街上看穿着僧衣的人在发护身符骗你买，穿着似僧非道的人在街边算命，忽然意识到在中国只有骗子和算命为了赚钱还穿着中国古代的外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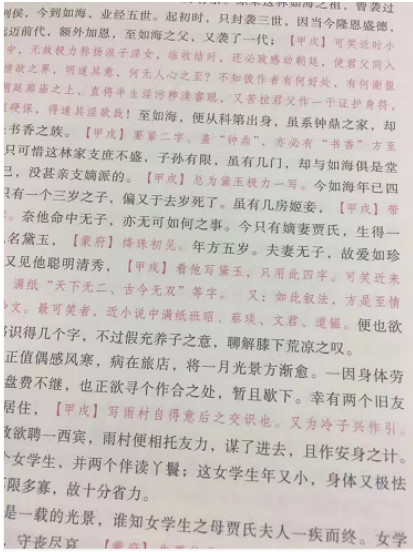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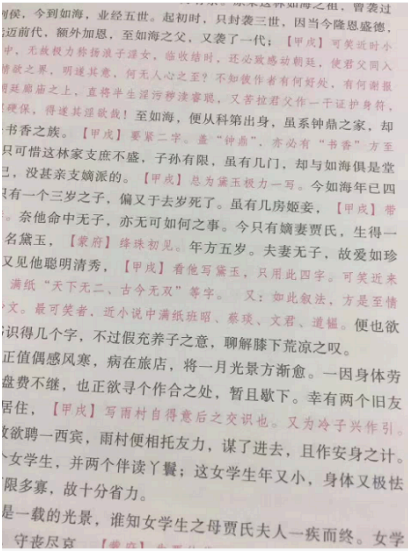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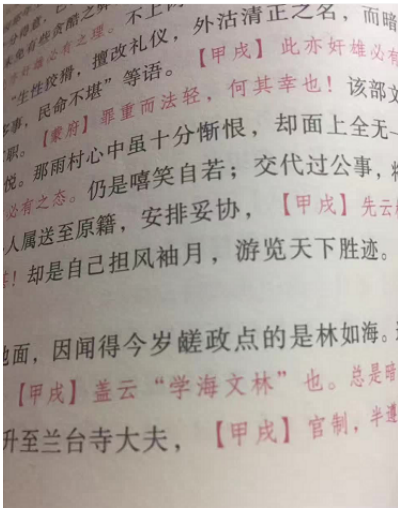
我评
>>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已经找不到任何古代的影子（除了等级的封建意识，按我同窗的话，好的你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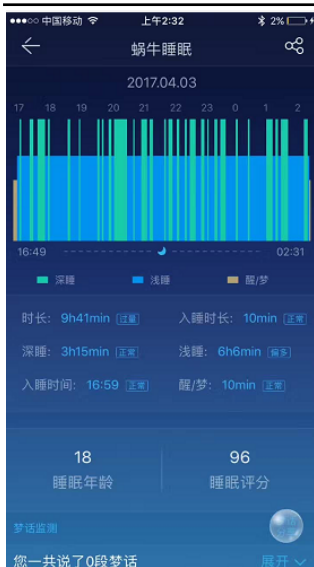
2017-4-3-04:28

曹寅的字相当好，有王羲之之风，说明人聪明。
请注意第二页中间一行，两淮盐课十年间是曹寅和李煦轮流管理的，“七月，钦点曹寅巡视淮嵯，”（，这个“嵯”字，别人很少用，几乎只有红楼梦在用），（我是写程序的，你说我会不会少括号少逗号）
曹寅做了两淮巡盐御史，你说李煦做没做过？这个点题点得还不够明显吗？林黛玉的是从哪里逃难来？林黛玉的母亲死了，但林如海还在，这个离家理由够充分？ 非常牵强。脂批那一段 “可怜 ”写的是实



情。





我评>>石头记很有意思，最后定稿的人不是作者，是脂砚斋。脂自认为看懂了

2017-4-4-07:33

乾隆还是说《扬州十日记》是禁书，既然是伪书，拿来批驳一下，有必要禁？[憨笑]



2017-4-5-00:48

此次去日本，是顶着大压力，很多人劝我不去



2017-4-5-01:13

听说日本人要开拼刺刀了，我们国家是不是也应该开开，不尚武历史证明是错的[调皮]



2017-4-5-07:05

一般人觉得我给别人吃的一定是自己经常吃的，其实还真不是，我自己还真舍不得吃。不明就里的人还会说，你真的没有八十块钱，为什么不能给我？是的，我还真是有八十块钱，我在国外一天的住宿，就是八十块钱，如果你在国外住过八十块钱住宿，回来再来问我，为什么不肯给你80块钱。



2017-4-5-20:44

我解决一个终极的人生问题，什么是幸福？

幸福就是想困的时候就睡觉，饿的时候就吃饭。反而言之就是反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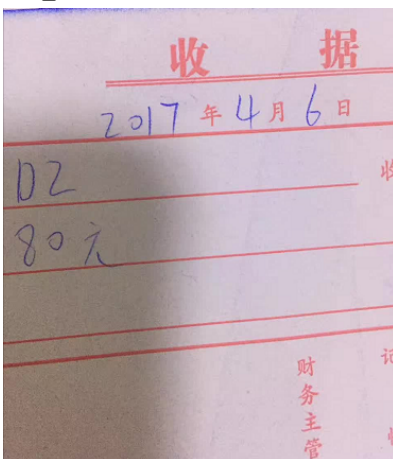
(评文章:杜月笙书法欣赏: 地痞流氓不可怕，最怕流氓有文化)

我评

>>想要睡觉时就有个舒适的床给你睡觉，想要美女的时候就有个漂亮的美女做你女友，这就是幸福

2017-4-6-07:57

80吧



我评

>>店主还送去机场

2017-4-6-08:56

去国外还很少带吃的，根据经验，去日本有必要带点[调皮]从日本带回的一次性剃刀，用了一年，有必要再去日本更新下[偷笑]



2017-4-6-09:07

中国就是这样，法院不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杀人犯也可以不负责，讨债者亦同，既然不用负责，自然什么事都可以做。[偷笑]

(评文章:形意拳师杀辱母者:十几个红卫兵尽数格毙)

2017-4-6-0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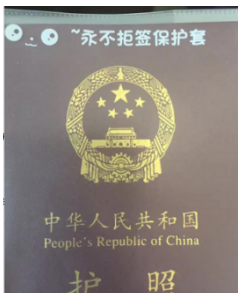
对客人客气点



我评>>原因是，两小时前在你自己的国家，别人是客，两个小时后在人家的国家，你就是客。世界就是这么瞬息万变，变客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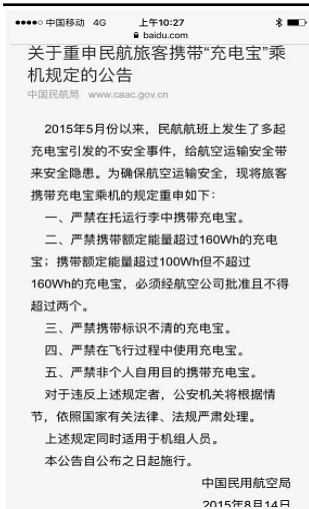
2017-4-6-10:10

好多年未来泉城了，就这么看一下吧



2017-4-6-2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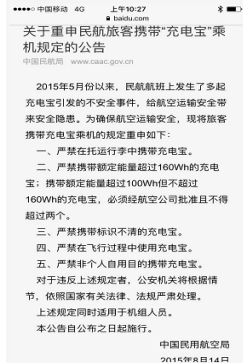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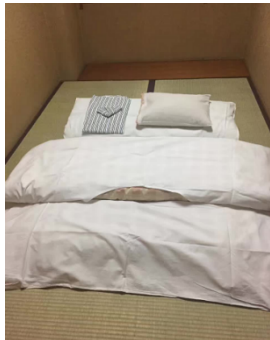
不知道有人中招没，今天我的三个充电宝，被截了一个。我注意到通知发于2015年，现代社会瞬间万变，充电宝今天已成为是仅次于手机重要的东西，出门旅行，带二个充电宝已成标配。



我评
>>对于一出门一个月，甚至半年的人来说，三个充电宝是非常理性而客观的选择。

2017-4-7-00:26

我带的充电宝，只有26wh，远低于民航局规定的160wh，也低于100wh，济南遥墙机场利用此规定，截留旅客财物，建议严查截留下的充电宝的去向，有没有营私舞弊？
by the way，我在深圳上飞机都没有说我违反规定，我当时收的时候就奇怪，为什么深圳可以让我上飞机，到济南上飞机就说违反民航局规定，济南机场说深圳不应该让上。我带三个充电宝全世界跑，从来没人说我带多了。
离开济南没给我留下个好印象。
同样的充电宝我买了三个，我日本住宿一天才花73，要我个充电宝心疼死我了。



我评>> 很有日式风格，大阪有点冷，睡得还蛮舒服，整天忙着赚钱的人赚钱能力有多强

2017-4-7-03:25

看人家这字写得，多好，你可以说它不好，但写得肯定比我好。
所以我说：日本保存了中国文化。
方便面两包有点多。
这样一个小国家，建设得那么好，凭什么？
中国人民靠着自己的吃苦耐劳，和领导人没什么事，主要还是靠人民，这些年追上了一些，但还是要向日本学习。



我评

>>你敢说自己不好了，你才真的强大，这就是文化，你认为钞票就是艺术吗？无知

2017-4-7-04:01

红楼梦这本巨著可以用三句话说完:1、林黛玉是谁;2、秦可卿是谁;3、好事多魔。



我评

>>我以为是小说，其实是史或是叫“传记”

2017-4-7-06:34

机场的工作人员，见面就给我鞠躬，她是为我服务的，我又没给他一分钱，或是他是管理我，先给我鞠躬，这态度就对了嘛[呲牙]警察见面先敬礼，这传统还有么？这叫先礼后兵。

一到日本，原来要有没有的睡眠也好了，估计脚恢复得都比国内快，就连要有没有的感冒也好了，看来我还是适合在国外。每天两包方便面，在这呆一天还抵不上我国内一顿饭花的多，这地方可以常来



2017-4-7-18:14

铁臂阿童木 有没有点回忆？



我评>>改革开放又改回去了

2017-4-7-18:21

今天住这里，樱花季一铺难求啊，明天还要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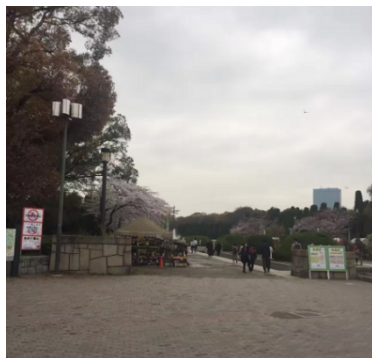
我评>>来日本以后爱上了洗澡，日本旅馆洗澡都很舒服

2017-4-8-07:02

不由想到我迄今为止唯一一次应聘小学计算机老师的经历，要说小学word相当深，教材编得很好，就是有点太难了。

最后是被拒绝了，原因之一是我管不住孩子，教务科说当老师学问不重要，但要让学生不闹。教育理念完全不同。学生无奈的说你这心态和我们同年龄段[害羞]

一个计算机老师，要管网络管网站，还能设计专业网页，还要教课，五千块钱工资，IT现在真是这么不值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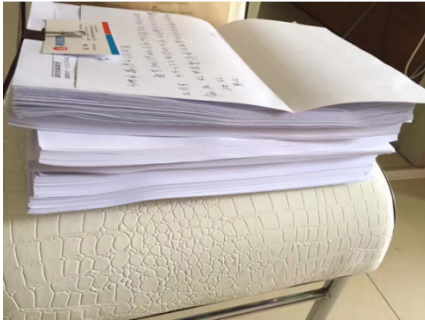
2017-4-8-15:08

一个六十七岁店主亲手帮我铺的床，她还去过北京。



2017-4-9-07:02

我写的打出这么多，快等身了



2017-4-9-07:09

这篇文章我是不同意的，但，他讲了一个事实，

就是日韩两国人民比较要脸，而我国在不要脸。“毒大米”相关人逃脱了法律制裁，他自杀了，在另一个国家就不存在这种情况。

道德经：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

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

八国联军进北京，是个笑话，可以笑一百年，事实上，在八国联军进北京之前的18几几年，就有起义军打进过北京，所以曹雪芹说的没错。

（评文章：走出“互害社会”，首要问题不是信仰，而是制约公权力）

我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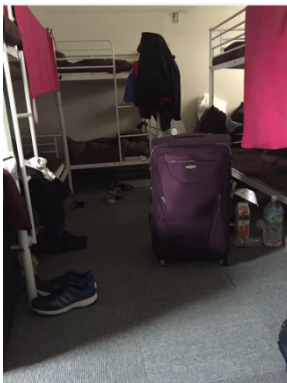
>>世界上还有几个国家没有完全被国内现有的价值观所同化，还坚持着千年前的中国文化传统，这才是希望

2017-4-10-05:47

这么多素不相识的人住一起，如果没素质，后果不可想

我评

>>中国人的素质，从住青旅开始。这是最低要求，表示你基本上懂得在这个地球上生存的礼仪



2017-4-10-12:46

感觉在国内已经看不到文物了[流泪]而且还有日本的中小学生在继承这些文化[憨笑][鼓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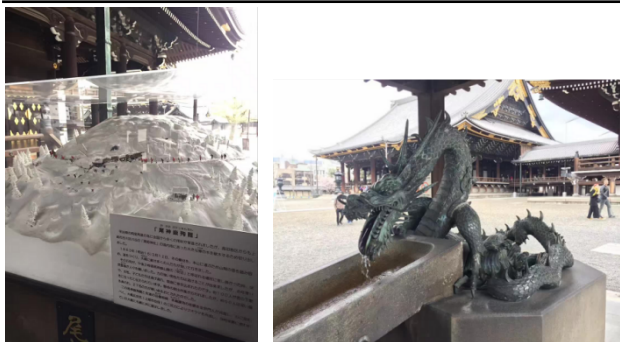
2017-4-10-13:18

和东京樱花讲究气场震撼不同，京都讲究景观雅致，一两株已成局。



2017-4-10-14:51

一百多年前的事故，人家还记着



2017-4-10-17:51

听说有句话叫不体会别人的不幸就不知道自己有多幸福, 我说, 不知道别人的幸福, 就不知道自己有多不幸。



2017-4-10-21:37

日本老太太对中国也反感, 台湾也不友好, 中国人在世界越来越难混, 对中国人有好感的少, 每次别人问我, 我都很不好意思说是中国来的, 毕竟我的同类已经快绝迹了。



2017-4-11-07:37

丰盛的早餐, 81岁的日本老人亲自做的



2017-4-12-19:12

每天一万步，健步如飞，在国内养三个月举步维艰，我就是说国外适合我。看看在国外二周后，这次是不是一回国又马上残掉

步数	日期	操作
12,318	2017年4月12日	>
9,790	2017年4月11日	>
13,963	2017年4月10日	>
11,870	2017年4月9日	>
8,283	2017年4月8日	>
11,303	2017年4月7日	>
3,118	2017年4月6日	>
3,534	2017年4月5日	>
1,098	2017年4月4日	>
2,985	2017年4月3日	>
2,419	2017年4月2日	>



我评

>>这几天腿恢复非常好

一月份从新加坡回国，到四月份差不多三个月还基本上走不了路

2017-4-12-21:04

所以国外有人劝我，你腿不好就别出来了，在家好好养着，我说：出国对腿恢复有利。事实证明，我还是再多出国。你看日本这么冷，我还恢复得快。[调皮]

步数	日期	操作
12,318	2017年4月12日	>
9,790	2017年4月11日	>
13,963	2017年4月10日	>
11,870	2017年4月9日	>
8,283	2017年4月8日	>
11,303	2017年4月7日	>
3,118	2017年4月6日	>
3,534	2017年4月5日	>
1,098	2017年4月4日	>
2,985	2017年4月3日	>
2,419	2017年4月2日	>

步数	日期	操作
3,118	2017年4月6日	>
3,534	2017年4月5日	>
1,098	2017年4月4日	>
2,985	2017年4月3日	>
2,419	2017年4月2日	>
2,640	2017年4月1日	>
26	2017年3月31日	>
2,176	2017年3月30日	>
26	2017年3月29日	>
845	2017年3月28日	>
1,757	2017年3月27日	>
1,401	2017年3月26日	>

步数	日期	操作
4,983	2017年3月25日	>
5,059	2017年3月24日	>
2,921	2017年3月23日	>
2,734	2017年3月22日	>
4,230	2017年3月21日	>
4,337	2017年3月20日	>
3,471	2017年3月19日	>
5,382	2017年3月18日	>
2,560	2017年3月17日	>
5,136	2017年3月16日	>
5,205	2017年3月15日	>
4,002	2017年3月14日	>

步数	日期	操作
4,481	2017年3月13日	>
385	2017年3月12日	>
4,572	2017年3月11日	>
4,580	2017年3月10日	>
3,668	2017年3月9日	>
3,115	2017年3月8日	>
3,563	2017年3月7日	>
5,691	2017年3月6日	>
2,033	2017年3月5日	>
7,573	2017年3月4日	>
1,940	2017年3月3日	>
8,520	2017年3月1日	>

步数	日期	操作
8,520	2017年3月1日	>
8,822	2017年2月28日	>
3,618	2017年2月27日	>
3,154	2017年2月26日	>
5,559	2017年2月25日	>
3,115	2017年2月24日	>
2,941	2017年2月22日	>
4,718	2017年2月21日	>
6,686	2017年2月20日	>
39	2017年2月19日	>
4,403	2017年2月18日	>
8,167	2017年2月17日	>

步数	日期	操作
4,579	2017年2月5日	>
6,100	2017年2月4日	>
6,689	2017年2月3日	>
2,832	2017年2月2日	>
2,673	2017年2月1日	>
2,528	2017年1月31日	>
3,492	2017年1月30日	>
3,700	2017年1月29日	>
3,413	2017年1月28日	>
4,499	2017年1月27日	>
6,312	2017年1月26日	>
9,208	2017年1月25日	>

步数	日期	操作
6,238	2017年1月24日	>
2,205	2017年1月23日	>
6,755	2017年1月22日	>
5,594	2017年1月21日	>
4,405	2017年1月20日	>
2,767	2017年1月19日	>
2,353	2017年1月18日	>
2,208	2017年1月17日	>
4,389	2017年1月16日	>
4,333	2017年1月15日	>
11,472	2017年1月14日	>
8,724	2017年1月13日	>

步数	日期	操作
11,472	2017年1月14日	>
8,724	2017年1月13日	>
21,945	2017年1月12日	>
11,570	2017年1月11日	>
12,308	2017年1月10日	>
17,588	2017年1月9日	>
8,893	2017年1月8日	>
15,711	2017年1月7日	>
11,742	2017年1月6日	>
17,846	2017年1月5日	>
7,948	2017年1月4日	>
10,612	2017年1月3日	>

我评

>>我曾经以为我很难恢复了

2017-4-13-06:52

也许肉体只是驱壳

(评文章:王小波:那一天我二十一岁,在我一生的黄金时代,我有好多奢望。我想爱,想吃,还想在一瞬间变成天上半明半暗的云...)

2017-4-13-09:00

我住3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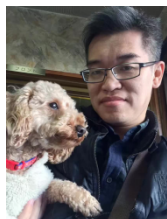


我评

>>这个价格没有混到提供剃须刀和牙刷, 这次的纪念品是500日元的日本雨衣

2017-4-13-10:38

现代日本人的顽固使日本也许是最像古代中国的一个地方, 继续了中华很多好的传统, 比如: 诚实



我评

>>这次来收获一个500的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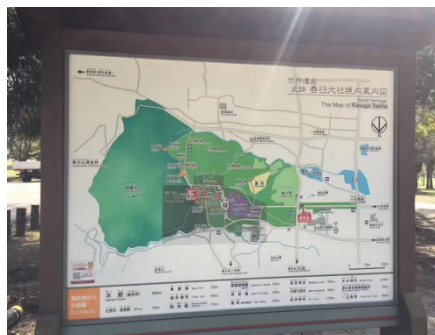
这狗一脸表示:“你承诺好我的诗和远方呢?”

we grow up, we think we get something, actually
we lost everything[偷笑]

2017-4-13-13:05

今天早上手机坏了

这世界上有人觉得只有自己是在维护维持这个世界, 别人都是想破坏



我评

>>最可悲的莫过于恰恰相反

2017-4-13-14:04



我评

>>有人说, 是不是我对国人太苛刻了? 我觉得是国人自我感觉太良好[愉快]

出门注意一点

别打着某某的工商银行的伞在街上

如果你表示爱国, 直接举支小国旗好一点

2017-4-14-15:38

满屏都是白百合, 但你看有人谈过新闻联播里的任何内容么



我评

>>樱花其实是很简单一种花

但数量上来就不一样, 像某些国家的人一样

2017-4-14-20:06

在日本这样一个发达国家, 我来自于发展中国家中国(很多人意识不到这点, 已经觉得自己天下第一), 在美日、新加坡这样的发达国家生活, 要在自己的经济承受范围之内, 其实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其实我还没怎么在日本吃过东西, 明显感觉国内方便面带少了[偷笑]



2017-4-15-13:39

这是一篇十天前写的文:

今天济南安检碰到我的夹板，问：“痛不痛？”，我忽然意识到这块夹板，它去泰国潜过水，去美国逛过街，去新加坡看过图书馆，现在还要跑去日本？这是很多中国人一生达不到的成就，换句话说对中国人来说做到这四点人生就是成功的，那些蔑视我的人，基本还没有这个人生经历，actually u can finish it in one year.



我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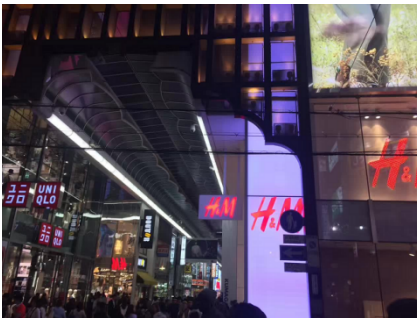
>>如果你觉得自己活得不够长？那你可以这样安慰自己，叫好人不长命

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我们当然觉得贾宝玉那块宝玉是虚构的，其实不一定，有很大的可能曹雪芹确实有一款类似于宝玉的东西跟着他。这个东西就像那块宝玉一样经历一切，所以红楼梦说是一块石头说的，像是戏言，但未必是戏言。真的有一个物件经历了这一切，衔玉而生，当然是虚构的，但未必就没有这样一个东西。是玉是锁是护身符都有可能，当然如果是玉，就太巧了。

2017-4-15-18:01

我想这就是日本最热闹的地方了



我评

>>中国人有个好处

遇到多穷的地方也不觉得穷，遇到多现代的地方也很少有城市比中国的高楼多。

2017-4-16-08:57

曾让我非常羡慕的一对老夫少妻的组合，让我相信世界上真的有奇迹发生，陈羽凡对白百何好是可以想象的，老少配看来还是很难hold住

我在济南一天住八十，日本租自行车一天要500日元(30多人民币)，在日本只要出门(除非你全靠走)，一天500日元的交通费是省不了的。



2017-4-16-10:03

是不是觉得我有点闲？让你看看闲不闲

讲几点意见：

第一：我没有明确表示说不做司法鉴定，在上诉的时候我已经提交了一份书面的申请，说同意做司法鉴定，但因为我个人经济能力有限，所以只能承担3000块钱以内的部分，法官对于我这个书面的申请置若罔闻。在法庭上我的原话是“对有没有过错做司法鉴定没有意义”，并不是说我不做，这点有问题，同时，以不做鉴定为理由驳回，我在上诉书中反复驳斥过了，不合理。

第二：对于判决书中关于在海外形成的证据没有公证传递，没有机构翻译的问题。这个理由不是不合理，但法官提出来不妥当。1、在开庭之前我明确的问过，法庭没有要求公证和机构翻译，法官助理说先交上来，没有明确表示不行（法官助理说的话不算话是吧？），2、在开庭中法官也没有提出异议，所以在开庭之后又提出这个理由就不太地道，因为你之前不说，法庭上不说，开庭之后你才说不可以，难道说你是开庭之后才知道这个证据不可以的吗，知道又早不说？

(1)在海外形成的证据要进行公证，这是出于海外的证据更容易伪造，还是其他什么原因，国内的病历资料可以作为证据直接提交，国外的病历要公证，难道国外的病历比国内更容易伪造？外国人比中国人更不讲诚信？对海外证据有疑问，可以去医院进行调查，这样直接否决证据是对案件负责任么？在本案中判决书避重就轻，集中精神挑原告的毛病。

(2)我们国家的九年制义务教育从初中开始教英语，如果到高中毕业就学了六年英语，一个法官在社会食物链的顶端，主管着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为什么看不懂英文，而且我已经提供了翻译，为什么还会看不懂？我可以成为医生，我可以看懂英文诊断，我的故事掰开了揉碎了给十个中国人讲，有七、八个听得懂，法官就是唯独那几个听不懂的。

整天抱怨说没有公信力，公信力都像花钞票被你们花完了，你又奇怪为什么没有了，你以为你是活在神话传说中吗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基本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上诉人主张2014年1月在被上诉人处诊疗时，其症状符合中风特征。上诉人提交了描述中风症状的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的院报和网易新闻，拟证明中风的症状容易辨认。上诉人并提交了2017年1月在新加坡诊断的病历，主张该病历记载上诉人经历了血管事件（基部TIA）。但该病历未经公证传递，且为英文文本，未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进行翻译。

二审中，上诉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对被上诉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进行鉴定，在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存在医疗过错的前提下，上诉人同意就过错对上诉人的影响程度进行鉴定。

本院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上诉主要争议焦点是被上诉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如果存在医疗过错，该过错是否造成了上诉人的损害以及损害的范围。

上诉人作为原审原告，主张被上诉人的诊断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上诉人于2014年1月在被上诉人处诊疗时，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诊断为神经症。上诉人主张其症状符合中风特征，但上诉人提交的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的院报和网易新闻中对中风症状的描述，并不能证明其当时所患的是中风。上诉人在新加坡就诊的病历是2017年1月作出，未经公证传递，也未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并且从病历上也看不出是针对2014年1月被上诉人的就诊是否存在过错进行的医学判断，故新加坡病历缺乏证明力，本院不予采信该证据。对于医疗是否有过错，

我评

>>够重不？

2017-4-16-10:59

约了速七去速8, 所以这次是可以直接约速8了么？



2017-4-16-12:41

昨天感觉有些异响, 今天一看果然这夹板被我生生走断了, 这夹板硬到什么程度, 刀都割不动, 可以说刀斧无痕



我评

>>周末, 日本公园游人如织

2017-4-16-17:37

对判决书讲几点意见:

第一: 我没有明确表示说不做司法鉴定, 在上诉的时候我已经提交了一份书面的申请, 说同意做司法鉴定, 但因为我个人经济能力有限, 所以只能够承担3000块钱以内的部分, 法官对于我这个书面的申请置若罔闻。在法庭上我的原话是“对有没有过错做司法鉴定没有意义”, 并不是说我不做, 这点有问题, 同时, 以不做鉴定为理由驳回, 我在上诉书中反复驳斥过了, 不合理。

第二: 对于判决书中关于在海外形成的证据没有公证传递, 没有机构翻译的问题。这个理由不是不合理, 但法官提出来不妥当。1、在开庭之前我明确的问过, 法庭要不要做公证和机构翻译, 法官助理说先交上来, 没有明确表示不行(法官助理说的话不算话是吧?), 2、在开庭中法官也没有提出异议, 所以在开庭之后又提出这个理由就不太地道, 因为你之前不说, 法庭上不说, 开庭之后你才说不可以, 难道说你是开庭之后才知道这个证据不可以的吗, 知道又早不说?

(1) 在海外形成的证据要进行公证, 这是出于海外的证据更容易伪造, 还是其他什么原因, 国内的病历资料可以作为证据直接提交, 国外的病历要公证, 难道国外的病历比国内更容易伪造? 外国人比中国人更不讲诚信? 对海外证据有疑问, 可以去医院进行调查, 这样直接否决证据是对案件负责任么? 在本案中判决书避重就轻, 集中精神挑原告的毛病。

(2) 我们国家的九年制义务教育从初中开始教英语, 如果到高中毕业就学了六年英语, 一个法官在社会食物链的顶端, 主管着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为什么看不懂英文, 而且我已经提供了翻译, 为什么还会看不懂? 我可以成为医生, 我可以看懂英文诊断, 我的故事掰开了揉碎了给十个中国人讲, 有七、八个听得懂, 法官就是唯独那几个听不懂的。

整天抱怨说没有公信力, 公信力都像花钞票被你们花完了, 你又奇怪为什么没有了, 你以为你是活在神话传说中吗。

第三、就算抛开前两条不谈, 我现有的证据能不能证明我的观点, 就是我把感冒的特征列出来, 我说我这些特征我都有, 包括检查报告也符合, 法官说, 你就是要证明你得的是感冒。你让我怎么去证明? 花个一万块钱做司法鉴定去证明我得的是感冒么?

法官如果就这么点能力, 收一下资料, 交给司法鉴定去鉴定, 然后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判决, 如果只做这项工作, 我看在法院工作的打扫卫生人员也可以做, 而且比法官做得还更好。所以我为什么喜欢和穷人做朋友, 因为他位置低, 品格就不会太低, 换句话说, 那些有钱有权的道德品格都不会太高。

第四、我并不需要证明我得的是感冒或者是其它什么病，我只要证明我这样怀疑是有道理的，就可以证明深圳市第一人民医院或称留医部的诊断是错误的，因为它给出的诊断是神经症，就是它说100%确定我没感冒，我只要有感冒的可能性或者是有感冒的结果就可以证明它的诊断是错的。从判决书中，可以看出法官也对此有怀疑，这就证明医院的诊断是错的嘛，判决书只是认为我没有证明我得的是感冒而已，我不需要证明我患的是感冒，我只要证明我有可能得的是感冒，或者有可能得过一种实体上的病，就足以证明人民医院说我完全没病的诊断是错误的。除非，法官看了我的病历和对疾病的描述认为我完全没有患病的可能。但我这个病历，放前30年，之后50年任何一个负责任的医生或是普通人看之后都不会大言不惭地说没事。

所以这份判决书，看上去应该是代表了中级人民法院的最高水平，他自己认为很严密，现在还有任何理由站得住脚？我上面四点，有任何一点驳得倒我。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上诉人主张2014年1月在被上诉人处诊疗时，其症状符合中风的特征。上诉人提交了描述中风症状的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的院报和网易新闻，拟证明中风的症状容易辨认。上诉人并提交了2017年1月在新加坡诊断的病历，主张该病历记载上诉人经历了血管事件（基断TIA）。但该病历未经公证转递，且为英文文本，未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进行翻译。

二审中，上诉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对被上诉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进行鉴定。在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存在医疗过错的前提下，上诉人同意就过错对上诉人的影响程度进行鉴定。

本院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上诉主要争议焦点是被上诉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如果存在医疗过错，该过错是否造成了上诉人的损害以及损害的范围。

上诉人作为原审原告，主张被上诉人的诊断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上诉人于2014年1月在被上诉人处诊疗时，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诊断有神经症。上诉人主张其症状符合中风特征，但上诉人提交的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的院报和网易新闻中对中风症状的描述，并不能证明其当时所患的是中风。上诉人在新加坡就诊的病历是2017年1月作出，未经公证转递，也未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并且从病历上也看不出是针对2014年1月被上诉人的就诊是否存在过错进行的医学判断，故新加坡病历缺乏证明力。本院不予采信该证据。对于医疗是否有过错，

2017-4-16-21:20

和我买的鞋一模一样，有种找到亲兄弟的感觉，我要很用心才不会穿错。



我评

>>毕竟我是脚残疾，只能穿这种鞋

2017-4-17-19:02

其实我就想问一下实名制实行后对等待时间有多大帮助？我可不可以牺牲一点等待时间来保护一下自己的隐私

（评文章：【预约诊疗】以后来中大八院看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看病也要实名制了！）

我评

>>凭什么认为实名制就改善了就诊流程，还是对患者改善了，我为什么完全体会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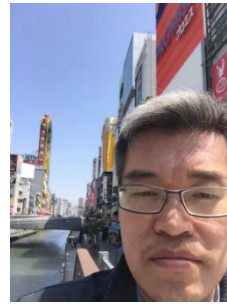
2017-4-17-19:08

路遇一块墓地，所以周总理这点想的比较开，埋在哪里并不重要，对别人比较重要。只要你做了足够多的事情，在人民的心中自然会有一块丰碑。



2017-4-19-13:14

大多数人知道南京大屠杀，但很少有人知道扬州十日(可以去查下)，这段历史被乾隆企图完全抹去，直到今天，没有完全恢复。几百年前，因为民族主义，死了几十万汉人，在清朝，冤死的汉人也不计其数，这笔血债必须血偿，血偿的意思不是要了满清的命，而是现有残存的满清势力必须完全压下去，这样才让几十万死去的先辈们舒一口气，不要觉得人死了就不用平反，这口气在汉人胸口压了几百年，时间越久，不是应该让它消亡，而是更应该还他一个公道。这口气在死去的先辈胸前等了几百年，就等着百年后的一天舒出来，汉民族文化几乎代表了中华文化的全部优秀部分，汉族人口至今还占中国人口的90%以上，你们的老祖宗死了那么多，还都白白死了，你还配叫后代？还整天喊着孝顺？你还配叫华夏儿女？虽然我是不是汉人我搞不清楚，路见不平一声吼罢。一个民族的存在首先要有是非观，就是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没有是非观，不光民族名存实亡，



2017-4-21-11:27

今天下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传票	
No: FGA-0405685	
案号	(2017)粤0304民初757号
案由	劳动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	廖丽
工作单位或住址	
传唤事由	开庭
应到时间	2017年4月21日16时0分
应到处所	本院立案楼第二十五审判庭
备注	

注意事项: 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2、本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
3、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4、本院总机号码0755-82918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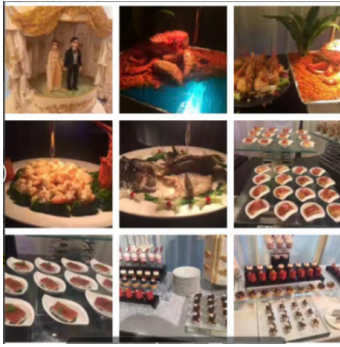
审判员: 廖丽
书记员: 廖丽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我评

>>谁去感受下气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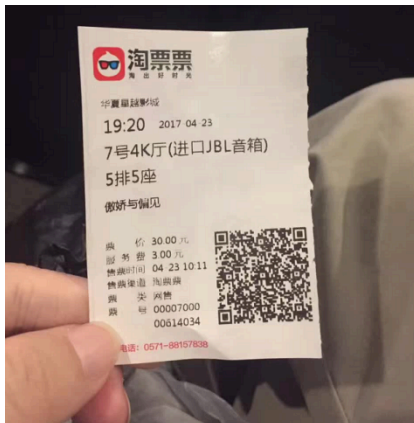
2017-4-23-15:06

今天中午吃了很普通一餐



2017-4-23-21:12

电影最后那句台词do not afraid to hurt 翻译错了



2017-4-23-23:32

你觉得这是小事？我并不这么认为

(评文章:524名中国医生论文造假, 我们找到了几乎所有医生的名字)

2017-4-24-15:40

既然我本来应该在国外, 我会利用在国内的每一天让国内的敌人痛不欲生[调皮]首先是济南机场



我评

>>怎么能无缘无故把老百姓可以带走的充电宝不让带走？

2017-4-24-20:23

只有个体特性被视为美德

(电影:攻壳机动队--7.6分)

我评

>>整部电影最重要一句话, 也许是影片为什么评分低的原因

正义 is what we make for[呲牙]

在福田法交材料证据处，警卫说我只按上面指导办，不负责解释。这就是我们国家需要的人，只要按领导指示办，不需要自己的思想。

2017-4-25-10:10

我健步如飞，有人还不信

中国移动 上午10:00	中国移动 上午9:59	中国移动 上午10:06
步数	步数	步数
8,660	11,303	5,736
5,294	3,099	7,218
7,148	3,553	13,640
7,845	1,098	13,118
5,012	2,985	10,932
8,344	2,419	13,555
11,008	2,640	9,790
5,736	26	13,963
7,218	2,176	10,993
13,640	26	9,160
13,118	654	11,303
	1,947	3,099

2017-4-25-10:12

究竟是以法律为准，还是以司法解释为准？我想还是以法律为准，不然？法律嘛，随便立立就好。

法。大陆法系的传统对于法官立法往往持有批评的态度，现在分析各个国家学界的发展也不是那么绝对了。我国现行司法解释中的凭立法很多，比如合同法解释第二十六条情势变更原则，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条等。我国最高法院为何要作这些司法解释？最高法院其实是有权利作这些司法解释的。仔细研究可以发现，宪法赋予最高法院司法权，其中包括解释法律。司法解释是我国的国情、传统，如果我国也按照别的立法例，没有习惯就来一个法理，但是中国一下子就不要司法解释是无法做到的。除了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近年还提倡指导性案例。关于指导性案例，相关文件讲到，如果法官裁判案例，看到本案的基本事实和某个指导性案例的基本事实以及裁判方案、法律适用类似，那法官就要参照这个指导性案例。此处为“参照”而不是“按照”，可以在判决书的索引部分引用该案例，但是判决书的根据中不可以引用。如果把法律、习惯、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法理一揽子规定行不行？这也不失为一个方案，但并不是很有把握，这在过去没有充分的研究。所以，立法者采用了一个比较谨慎的办法，即只提到习惯，沿两个层

2017-4-25-20:54

周冬雨眉毛很淡，在厨房坐桌上的时候镜头切回画了眉。电影给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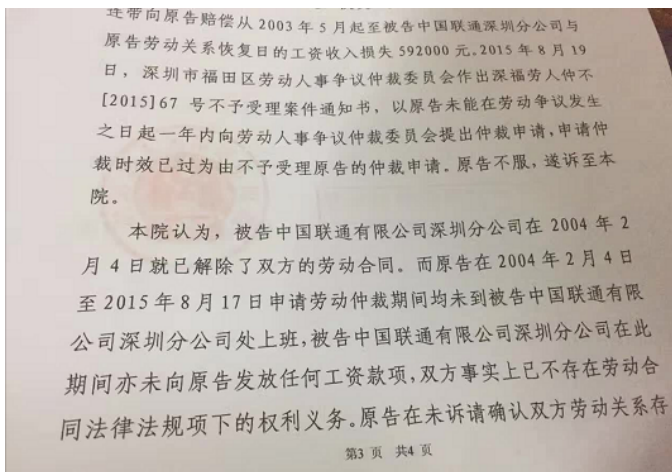


我评

>>很多经典台词值得回味

2017-4-26-18:36

解除劳动合同就证明了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前是公司员工，本案的关键就是这个解除是违法解除，是先不发工资后不去上班还是先不去上班？是本案的重点。重点是本案根本就没开庭，我不答辩就可以宣判吗？



我评

>>本来存在劳动关系，如果这个解除是违法解除，就应该恢复劳动关系

我不去上班，是因为对方开除了我，你让我怎么继续去上班？最后这个责任说我不去上班，我有说过我不去么？你们公司说开除了我，你让我怎么去。你不让我上，最后责任在我说我没去，你让我怎么去？每天去公司晃，然后不拿工资，不干活，不给我安排工作，这也叫上班

2017-4-27-02:03

乾隆写诗两万多首，恨不把全天下的诗他一人写了，还练字，字也不怎么样，号称十全老人，道德经说：大成若缺。十全就是大缺，全天下的脑子都被你一个人动了，还要天下人干什么？当猪么？

自乾隆以来，中国的发现越来越少，事情都让乾隆干了，我们干什么？听皇帝的不就好了，“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

2017-4-27-0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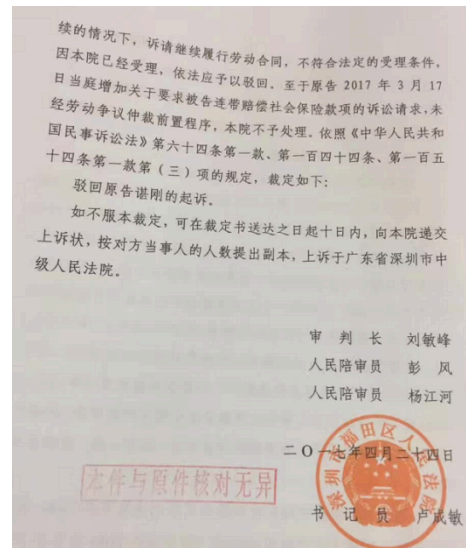
于小事中观大理

2017-04-27 谏刚 刚刚的精神世界

经常洗碗的人会意识到一个问题，如果你手不干净，碗就很难洗干净，或者说即使盘子已经洗干净了，因为你手上有油，你会觉得还没洗干净。所以，要想洗碗洗好，先要把手洗干净了。

这么简单道理，你真的想明白了没？

2017-4-27-14:45



法院或者我国法律, 在同一个判决书中输了两回, 如果你是有理的, 你也尽了自己的努力, 但是你仍然输了官司, 那么到底是你输了还是法律输了。一个因为看病而家破人亡倾家荡产的人, 面对着失去亲人或健康的痛苦你让他去打官司然后轻描淡写的说你出一万块钱的鉴定费, 再出一万块钱的诉讼费, 再出一万块钱的律师费, 然后去打一场胜率还不到50%的官司, 所以当你以后再碰到因为医疗纠纷而产生医闹的时候, 你还能够理直气壮的跟他说你可以走司法途径吗? 两三万块钱对于很多人来说, 可能就因为少这两三万块钱就要眼睁睁的看着自己的亲人或者亲人的健康失去, 而有些人却大言不惭的说你为什么不出一万块钱的鉴定费。我打这个官司并没有尽力去打, 我没有花很多的钱, 我也没有花很多的精力, 就算我打赢了又能怎样, 我要的不是我能打赢, 而是别人也能打赢, 所以我国法律在这场官司中输了两回。而且这场官司也是实际中证明了在医院和法院的对抗中, 法院是占下风的。我指的不是我这场官司, 而是全国所有的医疗官司, 法院都是偏袒医院一方的, 也就是说法律是不公正的, 所以否则全国那么多医疗官司, 不要说每个月能胜一场, 每年能胜几场。现在, 你在回头再看这场官司里究竟谁是失败者, 我这个案件的败诉证明了广大人民群众中达成了一个共识, 就是医疗官司是打不赢的(谁打赢了麻烦你告诉我), 以后再碰到医闹的时候你还敢不敢理直气壮的跟他说你去打官司吧。所以法院是输了两回, 首先是判决证明了一件事情, 就是通过法律手段诉讼来解决医疗纠纷是行不通的, 就是当你有理, 你也付出了自己的努力, 但是你仍然打不赢一个官司, 那么真的是你输了吗? 第二点这个判决书有多处漏洞, 也就是说这个判决本身是失败的, 判决书本身也漏洞百出, 在本案中我和法院都是失败者, 唯一胜诉的是医院, 所以我为什么说在法院和医院的对抗中, 法院是占下风的, 法院是惹不起医院的, 不要觉得这个案件终审了就结束了, 终审只是更困难的一个开始, 既然事实存在, 我想本案会一直打下去, 所以我所说的六七个案件会一直打下去, 中院终审只是一个更困难的开始。

本院经审理查明, 原审查明的基本事实清楚, 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 上诉人主张 2014 年 1 月在被上诉人处诊疗时, 其症状符合中风特征。上诉人提交了描述中风症状的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的院报和网易新闻, 拟证明中风的症状容易辨认。上诉人并提交了 2017 年 1 月在新加坡诊断的病历, 主张该病历记载上诉人经历了血管事件(基部 TIA)。但该病历未经公证传递, 且为英文文本, 未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进行翻译。

二审中, 上诉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对被上诉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进行鉴定, 在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存在医疗过错的前提下, 上诉人同意就过错对上诉人的影响程度进行鉴定。

本院认为, 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上诉主要争议焦点是被上诉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 如果存在医疗过错, 该过错是否造成了上诉人的损害以及损害的范围。

上诉人作为原审原告, 主张被上诉人的诊断行为存在医疗过错, 应当承担证明责任。上诉人于 2014 年 1 月在被上诉人处诊疗时, 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诊断为神经症。上诉人主张其症状符合中风特征, 但上诉人提交的深圳市第四人民医院的院报和网易新闻中对中风症状的描述, 并不能证明其当时所患的是中风。上诉人在新加坡就诊的病历是 2017 年 1 月作出, 未经公证传递, 也未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 并且从病历上也看不出是针对 2014 年 1 月被上诉人的就诊是否存在过错进行的医学判断, 故新加坡病历缺乏证明力, 本院不予采信该证据。对于医疗是否有过错,

应当通过有资质的医学专家进行专门的鉴定, 但上诉人在原审明确表示不缴纳鉴定费, 二审又明确表示不同意对医疗是否有过错进行鉴定。故上诉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上诉人的诊断存在医疗过错, 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原审不支持其诉讼请求, 并无不当。

综上, 上诉人的上诉缺乏证据和法律依据, 对其上诉请求, 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的基本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000 元, 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黎康养
审 判 员	梁 媛
审 判 员	刘向军

本判决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佳娜

我评

>>附

对判决书讲几点意见:

第一:我没有明确表示说不做司法鉴定, 在上诉的时候我已经提交了一份书面的申请, 说同意做司法鉴定, 但因为我个人经济能力有限, 所以只能承担3000块钱以内的部分, 法官对于我这个书面的申请置若罔闻。在法庭上我的原话是“对有没有过错做司法鉴定没有意义”, 并不是说我不做, 这点有问题, 同时, 以不做鉴定为理由驳回, 我在上诉书中反复驳斥过了, 不合理。

第二:对于判决书中关于在海外形成的证据没有公证传递, 没有机构翻译的问题。这个理由不是不合理, 但法官提出来不妥当。1、在开庭之前我明确的问过, 法庭要不要做公证和机构翻译, 法官助理说先交上来, 没有明确表示不行(法官助理说的话不算话是吧?), 2、在开庭中法官也没有提出异议, 所以在开庭之后又提出这个理由就不太地道, 因为你之前不说, 法庭上不说, 开庭之后你才说不可以, 难道说你是开庭之后才知道这个证据不可以的吗, 知道又早不说?

(1)在海外形成的证据要进行公证, 这是出于海外的证据更容易伪造, 还是其他什么原因, 国内的病历资料可以作为证据直接提交, 国外的病历要公证, 难道国外的病历比国内更容易伪造? 外国人比中国人更不讲诚信? 对海外证据有疑问, 可以去医院进行调查, 这样直接否决证据是对案件负责任么? 在本案中判决书避重就轻, 集中精神挑原告的毛病。

(2)我们国家的九年制义务教育从初中开始教英语，如果到高中毕业就学了六年英语，一个法官在社会食物链的顶端，主管着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为什么看不懂英文，而且我已经提供了翻译，为什么还会看不懂？我可以成为医生，我可以看懂英文诊断，我的故事掰开了揉碎了给十个中国人讲，有七、八个听得懂，法官就是唯独那几个听不懂的。

第三、就算抛开前两条不谈，我现有的证据能不能证明我的观点，就是我把感冒的特征列出来，我说我这些特征我都有，包括检查报告也符合，法官说，你就是要证明你得的是感冒。你让我怎么去证明？花个一万块钱做司法鉴定去证明我得的是感冒么？

法官如果就这么点能力，收一下资料，交给司法鉴定去鉴定，然后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判决，如果只做这项工作，我看在法院工作的打扫卫生人员也可以做，而且比法官做得还更好。所以我为什么喜欢和穷人做朋友，因为他位置低，品格就不会太低，换句话说，那些有钱有权的道德品格都不会太高。

第四、我并不需要证明我得的是感冒或者是其它什么病，我只要证明我这样怀疑是有道理的，就可以证明深圳市第一人民医院或称留医部的诊断是错误的，因为它给出的诊断是神经症，就是它说100%确定我没感冒，我只要有感冒的可能性或者是有感冒的结果就可以证明它的诊断是错的。从判决书中，可以看出法官也对此有怀疑，这就证明医院的诊断是错的嘛，判决书只是认为我没有证明我得的是感冒而已，我不需要证明我患的是感冒，我只要证明我有可能得的是感冒，或者有可能得过一种实体上的病，就足以证明人民医院说我完全没病的诊断是错误的。除非，法官看了我的病历和对疾病的描述认为我完全没有患病的可能。但我这个病历，放前30年，之后50年任何一个负责任的医生或是普通人看之后都不会大言不惭地说没事。

所以这份判决书，看上去应该是代表了中级人民法院的最高水平，他自己认为很严密，现在还有任何理由站得住脚？我上面四点，有任何一点驳得倒我。

2017-4-28-02:43

谁伤害人民的利益，谁与老百姓为敌，谁就是我的敌人。

我评

>>你以为惹不起医院，就惹得起我？

如果快递员这种素质，还能指望法院什么素质，

医院什么态度，在我国快递员的素质应该比法院，医院高才对



2017-4-28-11:47

好，已打过

(评文章:【政策】公安部:今后发现警察参与拆迁和截访，请立刻拨打12389举报)

2017-4-28-15:31

本人是(2017)粤0304民初757号案原告，现投诉两个问题。

1、(2015)深福法民初第1304案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说明此案的裁决有问题，投诉本案的领导把关不严，本案再审(2017)粤0304民初757号如果和一审是同一领导要加重投诉，连续出现不应有的问题。

2、投诉(2017)粤0304民初757号主审法官刘敏峰，对本案没有进行完整的实体审理就主观作出判决，严重违背国法关于公平公正的精神，作为一个法官不称职，不配当法官。如果本案有领导，对这一领导我也要投诉。

4-21号开庭，我当庭提交异地审理，审理中止，21号驳回，但我实际4月26日才收到不同意通知书，22、23号是周末，24号裁定书下来，请问是几号开的庭？有开庭通知书？

>>这点可能稍难理解，中国联通这份通知书，在至少三个层面违反劳动法。

1、旷工的理由不成立，先不让我上班，然后说我旷工。这条我忍了；2、在解除劳动合同时我患有脑缺血身体上的疾病，还在医疗期，这又违法，这我知道，我又忍了，没提出起诉；3、在2004年2月联通深圳分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时，我除了患有躯体上的疾病，我同时也有心理上的问题，这点我不知情，联通在员工有心理疾病时解除合同同样是违法，在我2014年8月知道这一情况后，在2015年八月提出劳动仲裁申请，符合我国民法及劳动法关于劳动纠纷一年的诉讼时效。就是因为这样奇葩的原因，才会有这一让人难以理解又合理合法的诉讼，之后的案件同样如此。

所以深圳中院的判决福田法院可以不听是吧？没有法律效力是吧，我手头刚好拿到一个深圳中院的判决，我现在对这个判决是否有用产生疑惑。

我三弟对法院判决的诉讼请求中部分
要求法院判令联通公司支付拖欠工资
及加班费，并赔偿精神损失费等。法院
认为，原告主张的工资及加班费，有
被告出具的工资表及考勤记录为证，
应予支持。至于精神损失费，原告
主张其因被告拖欠工资及加班费，
导致其精神受损，要求赔偿。法院
认为，被告拖欠工资及加班费，确
实给原告造成了精神损害，应予赔
偿。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欠
工资及加班费，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续的情况下，诉请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
因本院已经受理，依法应予以驳回。至于原告 2017 年 3 月 17
日当庭增加关于要求被告连带赔偿社会保险款项的诉讼请求，未
经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本院不予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
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湛刚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敏峰
人民陪审员 彭 风
人民陪审员 杨江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武敏

上诉人诺刚的起诉符合起诉条件，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对于上诉人诺刚的请求是否超过申请劳动仲裁时效期间的问题，应当在受理后，进行实体审查，并根据相关事实进行认定。原审法院以上诉人诺刚的请求超过申请劳动仲裁时效期间为由裁定驳回上诉人诺刚的起诉不当，本院予以纠正。本案应指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四初字第1304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华
审 判 员 彭 建 钦
审 判 员 邢 蓓 华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上军(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0304民初757号

原告诺刚，男，汉族，1973年12月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明路40号雷圳大厦803，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12024233。

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中国联通大厦，组织机构代码892254961。

负责人陈树雄，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艳，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史利，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组织机构代码71093913-5。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上列原告诉被告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9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刘敏峰、人民陪审员杨江河、人民陪审员彭凤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诺刚、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委托代理人张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于1997年7月15日入职被告中国联通深圳分公司，工作岗位是计费与信息系统部职工，双方签订的最后一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诺刚同志：

你在我公司2002年度员工年终考核中评为末位，并由所在部门退回公司待岗。经与你本人协商，你已同意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公司于2003年4月底通知你本人办理相关离职手续，但自2003年5月8日以来，你一直未到公司办理手续，并无放旷工，根据《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2002版)》第十一章第七条“凡未请假或擅自离岗者视为旷工；旷工3天的，按自动离职处理”的规定，你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我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按照《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为此，我公司决定：从2004年2月4日起与你解除劳动合同。

特此通知。

2004年2月4日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联通大厦11楼7152 210 China Unicom Bank Building Room 110802/7152
电话(Tel): 86 755 6480 088 传真(Fax): 86 755 3284 687 邮编(Postal): 518040
http://www.chinaunicom.cn